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